

#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以下简称我单位）于2019年5月机构改革新设立，是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下属独立核算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职能为负责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工作；承担辖区范围内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工作；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以自身名义负责辖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承担辖区内生态环境信访维稳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有关宣传教育活动；承办市局交办的其他工作，配合辖区政府开展相关工作。内设机构5个：办公室、环境管理科、行政服务科、执法科和自然生态科。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共有行政编制28人，实际在岗在编24人。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南山管理局围绕环境保护工作目标，对标对表，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完成了污染减排、大气、水、土壤环境治理目标任务，继2019年获“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后，再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全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均控制在目标限值内；PM<sub>2.5</sub>年均浓度20.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8%，优于世卫组织第二阶段标准；空气质量优良率95.9%，同比提升9.6%；辖区入海河历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Ⅴ类，入库支流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Ⅳ类，西丽水库、长岭皮水库年均水质达到地表水（湖库）Ⅱ类标准，黑臭水体实现长治久清；面源污

染整改完成率 100%，实现长效治理；建立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合监管协调机制，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调查工作稳步推进。

###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0 年我单位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编制市本级 2020 年部门预算和 2020-2022 年部门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要求编制部门预算，并经本单位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及深圳市财政部门审批，人大批复后下发。2020 年单位年初预算经费总额 6,286.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15.29 万元，占比 17.74%，包括人员经费 860.61 万元，公用经费 254.68 万元；项目支出 5,171.38 万元，占比 82.26%，包括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933.39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37.39%；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647.55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31.86%；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304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25.2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6.44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5.5%。2020 年单位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509.18 万元，占项目总金额的 48.52%。重点项目占比较大，预算分配合理。我单位 2020 年，全部预算项目均纳入绩效目标编制范围，并针对具体工作任务设置了细化的数量、时效及效益目标，部门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有关要求 and 规范，绩效目标完整、依据充分。

###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情况：2020 年我单位在预算编制、财务审批和报销、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及政府采购等方面，实施流程化、规范化的管理模式，继续采用分级审批财务制度，提高资金支出的规范性。2020 年年初预算金额 6,286.67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 6,576.61 万元（不含冻结金额）、全年实际支出预算金额 6,547.97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 99.56%。2020 年决算总额共计 6,547.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49.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814.72 万元，公用经费 234.98 万元；项目支出 5,498.27 万元，其中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922.43 万元，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633.33 万元，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280.64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544.52 万元，行政运行支出 117.35 万元。无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情况；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509.18 万元，支付金额 2,484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99%。财务合规性：2020 年我单位资金管理、费用支出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按照审批流程执行；资金调整、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以及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预决算公开情况：2020 年我单位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

2、项目管理 我单位 2020 年无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均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项目总预算金额 5545.55 万元，项目支出总金额 5,498.27 万元，项目支出执行率 99.14%，除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差额之外，项目基本全部执行完毕。项目的设立、调整均严格按照深圳市财政和上级主管单位的要求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的招投标、验收及实施均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按步骤、计划规范执行；项目的支出遵照国库支付办法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及分类审批权限，规范执行。

3、资产管理 截至 2020 年底，我单位账面资产总额 1,529.1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080.01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449.12 万元。固定资产包括划转及新购置资产，涉及办公设备、车辆、专用设备、家具等，均已按照《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登记在册，使用合规，配置合理，账实相符，且无处置资产。在册资产全部在用，无

闲置资产，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4、人员管理 单位核定编制 28 人，实际在编 24 人，财政供养人员率 85.71%，单位人员年度在编人数小于核定在编人数，且无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

5、制度管理 2020 年我单位修订并发布《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合同管理办法》、《南山局财务管理审批权限》，制定并发布《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预算管理办法》（2021 年 4 月发布）等，全面覆盖资金管理、财务管理、绩效管理等一系列系统的内部管理制度，保障并监督部门职责的履行与业务的健康发展。

##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0 年，环境保护目标任务主要为污染减排和大气、水、土壤环境治理等。具体目标有：二氧化硫排放量控制，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控制，氨氮排放量控制；PM2.5 年均值；入海河流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 V 类，入库支流年底前达到或优于地表水 IV 类，西丽水库、长岭皮水库年均水质达到地表水（湖库）II 类标准，黑臭水体实现长治久清，面源污染实现长效治理；建立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合监管协调机制，稳步推进污染地块的土壤环境调查工作。

### **（二）主要履职情况**

一年来，围绕环境保护工作目标，我单位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主动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真抓实干履行生态文明建设职责，推动辖区环境质量稳步向好，圆满完成了各项目

标任务。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 1. 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1) 打好蓝天保卫战。建立环境质量周报机制，细化分解、统筹部署35项“深圳蓝”工作任务并持续推进。全面落实建筑工地“7个100%”扬尘管控措施。开展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检查，加大机动车排污监管力度，路检汽、柴油车，推进餐饮油烟治理，加强油气监管。

(2) 打好治水提质攻坚战。全面推进水污染治理成效巩固提升工作，实施源头减污、过程控污、末端治污的全流程系统治理模式，全面建立“政府督查-河长办督查-专项督查”三级督查机制。

(3) 打好净土保卫战。建立南山特色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项目备案机制，提高有效性和便捷度，得到上级环保部门认可并在全市推广。

(4) 打好疫情阻击战。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我区立即响应省、市对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我区建成了全市首个医疗废物智慧监管平台，率先在辖区大型医疗机构启用，实施“医疗废物大闭环监管”模式，为全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助力企业复产复工发挥了重要作用。

(4) 推动“无废城市”创建工作。积极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创建工作，实现源头减废。

## 2. 严格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筑牢环境安全底线

(1) 深入开展专项执法行动。聚焦蓝天、碧水、净土、清废、治源、设施提升等六类专项行动，积极开展涉水、涉气、涉废等各项铁腕执法行动，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制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2) 强化环境安全风险防控。编制《深圳市南山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省环境风险源与应急资源信息数据库平台完成备案的企业

108 家，排查产废单位 997 家次。

### 3. 践行节能减排，引领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

(1) 协同推进节能减排。全年共资助节能减排分项资金项目 27 个，资助资金 2,498 万元，有效发挥政府扶持资金的杠杆作用。

(2) 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减量。2020 年，南山区分类分流垃圾收运处理量，加大奖励力度，制定垃圾分类激励工作实施细则。加大执法力度，以罚促改。加大宣传力度。开展社区微课堂培训活动及大型宣传活动。

### 4. 推动生态文明共建共治，打造高质量发展样板

(1) 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全力奋战示范区申报创建，高质量完成申报和专家复核工作，继 2019 年获评全国“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后，再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成为全省唯一获得生态文明领域两项国家级荣誉的城区。

(2) 推动“两山”基地建设。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为契机，印发《南山区 2020 年“两山”建设行动计划》，推动“两山”任务全面落实，各项工作进展顺利。

(3) 创造性开展 GEEP 核算。在全省率先开展 GEEP 核算，将“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统一在一个核算框架，测算影响可持续发展的指标，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进。

##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2020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金额 32.12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23.22 万元，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72.3%，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金额 255.3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金额 234.9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与调整预算数的比率（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2%，无因公出国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2.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2020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执行进度仅为12.84%；二季度执行率50.92%，三季度执行率为79.17%，均超过时序进度；四季度预算执行率为99.56%，全年平均执行率63.66%。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0年，南山管理局围绕环境保护工作目标，对标对表，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完成了污染减排、大气、水、土壤环境治理目标任务，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全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均控制在目标限值内；PM2.5年均浓度同比下降18%，优于世卫组织第二阶段标准；空气质量优良率同比提升9.6%；辖区入海河流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V类，入库支流达到或优于地表水IV类，西丽水库、长岭皮水库年均水质达到地表水（湖库）II类标准，黑臭水体实现长治久清；面源污染整改完成率100%，实现长效治理；建立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合监管协调机制，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调查工作稳步推进。

3. 效果性 2020年我局积极履行部门职责，主要工作任务基本完成，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主要履职目标基本实现。1-12月，全区空气质量优良率同比提升11.4%，PM2.5同比下降18%，臭氧浓度同比下降25%，排名全市第2，饮用水源水质稳定达标，河流水质持续改善，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成广东省唯一获得生态文明领域两项国家级殊荣的地区。

4.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加强环境信访处置。建立了便利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全年共处理环境信访投诉12,781宗，100%处理回复，未有超期回复，较好的维护了辖区群众环境权益。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统筹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助力辖区高质量发展，取得了较好成效。公众对城市生态环境提升满意



率达到 89.7%。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2020 年我单位将全部预算项目纳入绩效管理，制定绩效目标并按要求完成了 2020 年预算绩效编报、监控、自评等工作，且目标均已按计划完成，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我单位 2020 年度整体绩效扣分项主要为：经济性方面，我单位的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2349848.71/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2553852.34=92%，大于 90%小于 100%，反映我单位的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未能控制在 90%以下，尚有成本控制的空间；针对以上问题，我单位将进一步加强公用经费成本的控制，争取控制率达到 90%以下。

####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进一步加强预算资金管理，不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对预算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过程监控，加强公用经费成本的控制，根据财政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财政资金的监督检查工作，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加强业务人员培训，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预算年度	2020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行政运行工作	已完成 2020 年度工资福利发放、水	11152867.91	11152867.91	11670497.71	11670497.71	1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电物业等费用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工 作	已完成 2020 年度 一般性项目管理活 动, 完成生态文明 建设、环保数据平 台建设及维护等工 作任务	11944400.00	11944400.00	14291524.9 8	14291524.98
	环境监督管理工 作	已完成 2020 年度 的大气质量提升、 土壤环境保护和质 量提升、生态文明 建设示范区创建、 污染减排、清洁生 产等环保综合等工 作任务	15045577.00	15045577.00	14917397.2 1	14917397.21
	执法监督工作	完成 2020 年度辖 区生态环境执法工 作, 依法查处生态 环境违法行为, 依 法开展污染防治、 生态保护等方面的 日常监督检查, 承 担辖区内生态环境 信访维稳等工作任 务	19333903.00	19333903.00	19224403.6 1	19224403.61
	法制与宣传工作	已完成 2020 年度 生态环境宣传、舆 情监控和信息公 开、法律培训及咨 询及行政复议、行 政诉讼、行政强制 执行等工作内容	3960000.00	3960000.00	3960000.00	3960000.00
	行政服务工作	通过实施本项目 完成了 1、2020 年 年度行政许可及审 批后的管理工作。 2、2020 年年度国家 排污许可证核发工 作。	1430000.00	1430000.00	1415870.00	1415870.00
	金额合计		62866747.91	62866747.91	65479693.5 1	65479693.51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p>目标 1：按照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的重要决策、政策和制度安排，围绕南山区中心工作，严格环保审批，不断加大环保执法监管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持续推进“深圳蓝”可持续行动，协调开展辖区水环境治理，统筹实施治污保洁工程任务，确保完成年度污染减排任务，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生态支撑。目标 2：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提出的“五大战略定位”中的“可持续发展先锋”定位，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形成在打造一流环境质量、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严格环境监管、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等五大方面引领示范的思路、举措，确保辖区空气质量优良率稳定保持 92%以上，PM2.5 年均浓度持续降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持续保持 100%达标，为南山区率先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典范贡献力量。</p>			<p>2020 年，南山管理局围绕环境保护工作目标，对标对表，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完成了污染减排、大气、水、土壤环境治理目标任务，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全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均控制在目标限值内；PM2.5 年均浓度 20.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8%，优于世卫组织第二阶段标准；空气质量优良率 95.9%，同比提升 9.6%；辖区入海河流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 V 类，入库支流达到或优于地表水 IV 类，西丽水库、长岭皮水库年均水质达到地表水（湖库）II 类标准，黑臭水体实现长治久清；面源污染整改完成率 100%，实现长效治理；建立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合监管协调机制，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调查工作稳步推进。</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南山区“无废城市”生态工业园宣传展厅数量	≥1 个	1 个
			核查企业家次	≥6000 次	6493 次
			出具区域风险评估报告数量	≥1 份	1 份
			举办法律培训次数	≥2 次	2 次
			出具户外融媒体宣传服务工作报告份数	1 份	1 份
			环境应急演练次数	≥1 次	1 次
			出具环境	1 份	1 份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份数			
		排污登记率	100%	100%	
		排污许可核发率	100%	100%	
		南山区城市空气质量优良率公示次数	≥2 次	3 次	
	质量指标	疑似污染地块巡查完成率	100%	100%	
		信访事项依法按期办结率	100%	100%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验收通过率	100%	100%	
		企业及个人咨询许可业务回复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环境应急演练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0 年 12 月 04 日	
		企业核查评估时效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0 年 11 月 23 日	
	成本指标	预算超支率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危险废物环境安全标准化创建企业家数	≥10 家	12 家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应急培训满意度	≥90%	96.3%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状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p>(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p> <p>(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p> <p>(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p> <p>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p>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p>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p> <p>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p>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p>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 分）；</p> <p>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分）。</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1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37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5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p>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p> <p>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p> <p>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p>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 满意度<math>\geq</math>95%的，得6分；</p> <p>2. <math>90\% \leq</math>满意度<math>&lt; 95\%</math>的，得4分；</p> <p>3. <math>80\% \leq</math>满意度<math>&lt; 90\%</math>的，得2分；</p> <p>4. 满意度<math>&lt; 80\%</math>的，得1分。</p>	6
综合评分					98.37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孔艳丽	